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衛生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府為落實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管理，乃依修正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以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三一七九00號令訂定發布本規則。本次修正係因本規則之授權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業先後經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一五二四一號令公布修正所涉條文內容及其條號，並經一〇三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一七八〇一號令公布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準此，為配合前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修正，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本規則共十九條，本次修正八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法規名稱部分，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衛生標準或法令定之。」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
 - (二) 修正條文第一條部分，為配合原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三條，業經修正法規名稱及條號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爰修正本規則援

引之母法授權依據；又為配合本規則法規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爰將「本規則」之文字修正為「本辦法」。

- (三) 修正條文第二條部分，為符合現行法規用語，爰酌作文字修正。
- (四) 修正條文第七條部分，查「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業經衛生福利部以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九〇二號令廢止，並於同日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九〇一號令訂定發布「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本條第二項，爰酌作文字修正。
- (五)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部分，為配合原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三條，業經修正法規名稱及條號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爰修正援引之母法裁罰依據；又為配合本規則之法規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爰將「本規則」文字修正為「本辦法」。
- (六) 其餘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十九條部分，為配合本規則法規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爰將「本規則」之文字修正為「本辦法」。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二七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市政會議討論案、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名稱：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u>辦法</u></p>	<p>名稱：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u>規則</u></p>	<p>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衛生標準或法令定之。」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p>
<p>第一條 本<u>辦法</u>依<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第<u>十四</u>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u>規則</u>依<u>食品衛生管理法</u>第<u>二十三</u>條規定訂定之。</p>	<p>一、為配合原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三條，業經修正法規名稱及條號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四條」，爰修正援引之母法授權依據。</p> <p>二、為配合本規則法規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爰將「本規則」之文字修正為「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u>辦法</u>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p>	<p>第二條 本<u>規則</u>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依<u>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u>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衛生局執行。</p>	<p>為符合現行法規用語，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u>辦法</u>所稱公共飲食場所，指供大眾飲食之下列場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店面或攤販等方式，提供食品之場所。 二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p>第三條 本<u>規則</u>所稱公共飲食場所，指供大眾飲食之下列場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店面或攤販等方式，提供食品之場所。 二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p>為配合本規則之法規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爰將「本規則」之文字修正為「本辦法」。</p>
<p>第四條 本<u>辦法</u>所稱從業人員，指在公共飲食場所從事調理或實際接觸食品或器具之工作人員。</p>	<p>第四條 本<u>規則</u>所稱從業人員，指在公共飲食場所從事調理或實際接觸食品或器具之工作人員。</p>	<p>同第三條說明。</p>
<p>第五條 本<u>辦法</u>所稱有效殺菌，指採用下列任一之殺菌方</p>	<p>第五條 本<u>規則</u>所稱有效殺菌，指採用下列任一之殺菌方</p>	<p>同第三條說明。</p>

法：

- 一 煮沸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度之沸水，煮沸毛巾或抹布等用具五分鐘以上或餐具一分鐘以上。
- 二 蒸汽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度之蒸汽，加熱毛巾或抹布等用具十分鐘以上或餐具二分鐘以上。
- 三 熱水殺菌法：以溫度攝氏八十度以上之熱水，加熱餐具二分鐘以上。
- 四 氯液殺菌法：以有效餘氯量不得低於百萬分之二百之溶液浸泡餐

法：

- 一 煮沸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度之沸水，煮沸毛巾或抹布等用具五分鐘以上或餐具一分鐘以上。
- 二 蒸汽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度之蒸汽，加熱毛巾或抹布等用具十分鐘以上或餐具二分鐘以上。
- 三 熱水殺菌法：以溫度攝氏八十度以上之熱水，加熱餐具二分鐘以上。
- 四 氯液殺菌法：以有效餘氯量不得低於百萬分之二百之溶液浸泡餐

<p>具二分鐘以上。</p> <p>五 乾熱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一十度以上之乾熱，加熱餐具三十分鐘以上。</p> <p>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有效殺菌方法。</p>	<p>具二分鐘以上。</p> <p>五 乾熱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一十度以上之乾熱，加熱餐具三十分鐘以上。</p> <p>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有效殺菌方法。</p>	
<p>第七條 公共飲食場所之衛生設施，其基準如附表。</p> <p>前項基準表未明定之設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u>設立。</p>	<p>第七條 公共飲食場所之衛生設施，其基準如附表。</p> <p>前項基準表未明定之設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食品良好衛生規範</u>設立。</p>	<p>查原「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業經衛生福利部以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九〇二號令廢止，並於同日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三〇一九〇一號令訂定發布「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本條第二項，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違反本<u>辦法</u>，經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依<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處罰。但違反第十</p>	<p>第十八條 違反本<u>規則</u>，經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依<u>食品衛生管理法</u>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p>	<p>一、為配合原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三條，業經修正法規名稱及條號為「<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第四十七條」，爰修正</p>

<p>七條者，得逕依<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第<u>四十七</u>條之規定處罰。</p>	<p>罰。但違反第十七條者，得逕依<u>食品衛生管理法</u>第<u>三十三</u>條之規定處罰。</p>	<p>援引之母法裁罰依據。 二、為配合本規則之法規名稱修正為「<u>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u>」，爰將「<u>本規則</u>」文字修正為「<u>本辦法</u>」。</p>
<p>第十九條 本<u>辦法</u>於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九條 本<u>規則</u>於發布日施行。</p>	<p>同第三條說明。</p>

「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為加強業者重視公共飲食場所之衛生，本府以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三一七九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督促業者做好營業場所衛生管理，提供市民一個衛生安全的食品消費環境。

衛生福利部於一〇三年二月五日公告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考量本規則之法源名稱及條文之條號、內容業經修正，本規則法規名稱及條文實有配合上開法令進行修正之必要。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本規則為本府機關執行行政公權力之依據，因涉及裁罰，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

（二）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有關罰則部分，因係屬法定業務，故不宜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辦理。

（三）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規則」係屬法定業務，故無其他方案可替代。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次修正草案，係因應「食品衛生管理法」於一〇三年

二月五日公告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且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亦修正所涉條文之條號及內容，爰針對本規則相關條文予以酌修文字，以臻明確，俾使業者清楚瞭解本規則之法源及條文依據。

四、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一）民眾守法成本：

本次修正草案，係為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修正，俾使業者清楚瞭解本規則之法源依據，落實衛生自主管理，消費者與業者皆獲利，故無需多付成本。

（二）機關執法成本：

本次修正草案針對公共飲食場所之稽查作業及輔導方式並無太大差異，故運用現行人力即可執行，故並無增加執行成本。

（三）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本次市法規之修正，更能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精神，由業者做好衛生自主管理，本局監督執行食品衛生稽查，提供消費者一個健康衛生的食品消費環境。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規則草案內容已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經衛生局以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北市衛食藥字第一〇四三三一五八一〇〇號公告預告修正草案，並刊登於本府一〇四年五月七日第八十二期公報，期間均無任何人提供意見。